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樂仁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蘇于晴
送達代收人　帝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明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